

常見問題（共 12 條）：

1. 何謂“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

答：由主辦實體舉辦，由多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 e.g：嘉年華、市集、婚展、夜市、藝墟、博覽會

2. 舉辦的活動明明是“XX 市集”、“XX 墟”，不是“XX 展”，都屬《消保法》規範的展銷活動嗎？

答：活動性質不在於名稱，應判斷該活動是否符合法律的定義，即由主辦實體舉辦，由多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

3. “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主辦方和參展商有何義務？

答：參與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經營者須向該等活動的主辦方提供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主辦方須在相關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消委會提供活動的舉行地點、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參展商的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

4. 主辦方如何向消委會提交通報？

答：主辦方可循以下途徑提交：

(1) 消委會已推出“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通報”網上服務：

a. 主辦實體可透過“消保易”綜合服務平台或消委會網頁專區，於網上填寫通報表 and 上載參展商資料、檢視各項通報內容及補交通報文件。

b. 主辦實體亦可透過掃描消委會 QR CODE 之方式，在“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通報”頁面上進行通報。

(2) 主辦實體可於消委會網站下載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通報表，填妥後於辦公時間親臨消委會位於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辦事處遞交相關通報資料。

5. 一些市集、藝墟，參加的文創人士通常是個體戶，沒有商業登記，如何填報參展商資料？

答：個人都可以是經營者，只要符合《消保法》中經營者的定義，參展時如實填報資料就可以。

6. 擬舉辦的展銷活動有多個主辦實體，如何填寫通報表？

答：通報表上應註明所有主辦實體，但可由其中一個主辦實體填寫並向消委會作出通知。

7. 主辦方可否提前向消委會通報計劃舉辦的多項展銷或展覽活動？

如通報後因商業考量未能舉行，如何處理？

答：《消保法》僅規定主辦方須在相關活動開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消委會通報。倘已確定《消保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指資料，主辦方可提前向消委會提交。如提交後活動未能舉行，亦須通報消委會最新情況。

8. 展會招商踴躍，如有參展商資料調整或增加，主辦方可否在法定通報期限後，再次更新參展商資料附表？

答：法定提交的通報表應為準確的資料，倘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消委會最新情況，並保留相關證據資料（如租賃場地文件、參展商的申請文件等）。

如屬網上通報之情況，通報人可於通報頁面內的「補充/更新通報資料」之連結進行更新。

9. 提交予消委會的文件是否由最高負責人簽署？

答：如屬以親臨消委會方式提交通報表之情況，可由該實體中負責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負責人簽署，但以該實體承認所提交的通報表資料為限。

10. 主辦實體可否委託第三方辦理通知手續？

答：可以，但需於通報表上載明並提交具適當效力之授權書或證明文件，以證明相關人士具備適當資格代表主辦實體作出通知之行為。

如屬網上通報的情況，則需同時上載相關文件。

11. 如主辦實體委託第三方辦理通知手續，是否已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的義務？

答：主辦實體須注意，《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主辦實體負有通知義務，倘出現代理人未有通報，又或通報資料不全或錯誤的情況，主辦實體將負相關違法責任。

12. 如在消委會網頁的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通報專區進行網上通報，應如何確認消委會已收到相關通報？

答：在完成網上通報程序後，消委會系統會給予通報人一個收件編號，並會發送電郵到通報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如通報人未能收到電郵回覆，通報人可使用收件編號於該通報頁面上進行查詢。